

#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4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4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1時0分

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主任委員明德、徐委員逢麒、賴委員彌鼎(請假)、徐委員松川、江委員永忠、彭委員玉英、邱委員素月、卓委員慶東(請假)、黃委員教文

列席人員：楊召集人碧城、湯總幹事蕙禎、張副總幹事慶彬、許組長憲榮、張組長念華、鍾主任雅靜、陳主任秀玲(請假)、劉主任雅玲(請假)等略……

主席：王主任委員明德

記錄：游騰穎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：略

參、總幹事報告：略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4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工作報告：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一、中選會建置完成新版選務作業系統，為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全面啟用之需，自 1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 日止共 3 天，於中華電信板橋學院辦理教育訓練，本會及本市各區公所共 32 人均依中選會分配場次完成參訓作業。

二、中選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 107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，自 107 年 5 月 9 日起至 6 月 29 日止，共計辦理 6 期，每期 3 天，本會獲分配名額 21 人，由於報名時間緊迫，本會先以傳真調查各區公所同仁參加意願，經彙整參訓人員資料後，陳報中選會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# 第四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有關本市王○○議員遭中選會裁罰 50 萬元一案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 19 日判決，中選會上訴駁回。(按：最高行政法院入口網站查詢主文結果，裁判案號為 107 年判字第 221 號)
- 二、中選會以 107 年 2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032 號令訂定「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」，全文共計 23 條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及附件 1 份供參。
- 三、配合桃園地檢署辦理「107 年度廣播宣導節目」活動，桃園廣播電台新聞部主任蘇振誠於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到會進行專業訪談，並由副總幹事擔任主講人，配合錄製「淨化選舉風氣-反賄選宣導」1 集節目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捌、散會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50 分。